**罪犯聂炳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65号

罪犯聂炳生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6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，曾因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2019年2月10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炳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二百零三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聂炳生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过二审审理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48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

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聂炳生于2019年2月至4月间在长汀县，通过网络赌博平台注册成为会员，并担任该赌博网站代理接受投注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聂炳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2月止累计获得2933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聂炳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炳生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